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镇街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市城管和执法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中山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	市农业农村局
	(七) 提升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八) 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	市文广旅旅游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	(十)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新行动	(十一)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城管和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参与
	(十六)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政策保障	(十八)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十九)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城管和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优化金融支持。	市金融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强要素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增强科技创新引领能力。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强政策解读。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